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5條規定，均僅列「性侵害、性騷擾」之文字，宜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第3條規定所列「五、調查及處理與本發有關之案件」，有錯字，待修正。</p> <p>2. 已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比例，符合書審指標。</p> <p>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明定委員產生方式。</p>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112年度1月、3月、4月、6月、9月、11月與12月共召開8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僅呈現招生部分，缺少教職員工招募資料。 2. 升遷機制中僅提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缺少關於教師及非公務員之員工部分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未來性別平等網頁放在學校入口網站更明顯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建議改善廁所，並考量跨性別者或性別多元者的住宿需求。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僅提供辦法，並無近三年的執行情形之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已訂定相關辦法，建議強化產後復學的輔導措施。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院部之開課數量偏低，且以異性戀的架構作為課程安排，高職以下課程宜融入性別相關議題；另應配合性別平等法精神，避免使用「兩性」教育之文字。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電影欣賞活動應每部電影對應一個性別概念，否則易侷限在特定主題。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學校僅提供公文，未列出具體活動細節。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僅提供辦法，無近3年執行情形之說明。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無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推動情形之說明，學院部開課數量偏低，且多以異性戀架構作為課程安排，宜改善。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僅提供辦法，無近3年執行情形之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首長未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90%。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90%(1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偏低，未達9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未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中無法看出是否根據該校過往性別事件發生之樣態，而制定新年度之性別平等防治教育計畫，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 2. 防治教育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所附資料為性別平等預算執行情形，與書審指標定義並不符合。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 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p>1. 辦理 1 場性別平等相關法制專題講座，其題目為「性別主流化及職場性騷擾防治」，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涵。</p> <p>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學研討會辦理性別平等講座，其實際辦理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5 日，不符本次書面審查範圍。</p> <p>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學校宜確實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宣導，並納入每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落實推動。</p>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學校尚未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宜納入每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落實推動，促進性別平等業務之交流及推展。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p>1. 「談愛聊心：我和我喜歡的她/他」與「憂鬱症防治」主題講座、「情感關係成長講座」、精選 45 本適合國小同學閱讀的性別平等好書等，非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內容。</p> <p>2. 「網路交友與性暴力防治講座」與「情感教育與性騷擾防治」座談，學校未補充該講座及座談之內容，無法認定是否為</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協助順興里油漆彩繪與社區民眾互動、服務學習課程、美化社區、社區勞動服務、文山特教學校望年會活動等,所附資料及說明均未涉及性別平等教育,宜納入每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落實推動,促進性別平等業務之交流及推展。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p>1. 本項書審指標係「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惟購置性別平等教育圖書資料,非「自行印製並發行」。</p> <p>2. 112年6月及11月各辦理1場性別平等主題書展,符合「以刊物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p> <p>3. 建議加強運用多元方式,如大眾媒體、學校官方網站、刊物及新生訓練管道等進行宣導,並加強宣導校園性別事件申訴窗口之聯繫管道,與納入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落實推動,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深度及廣度。</p>